



财产保险· 第二章

企业财产保险

主讲： 周梅

教学目的

-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纽约标准火险单的主要内容、火灾保险的主要风险、企业财产保险基本险和一切险的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以及赔偿的理算。并能运用企业财产保险理论分析实际生活这的案例。



第一节 火灾保险

- 一、火灾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 海上保险—陆上保险—火灾保险
- 二、标准火险单
- 早期各自为政，不统一，导致条款解释困难，理算困难，借口拒赔
- 1943年纽约标准火险单
- 优点：1.减少理算困难 2.减少解释纠纷
- 标准火险单不是一种完整的合同，它必须加上适当的附属保单和批单。



三、火灾保险风险

■ (一) 火灾

- 善意之火：范围内故意点燃
- 敌意之火：超出范围失去控制

■ (二) 雷击（闪电）

- 直接雷击 感应雷击

■ (三) 爆炸

- 物理性爆炸、化学性爆炸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的确定

- 一、我国企业财产保险简介
- 我国的企财险、家财险、涉外财险都是在火灾保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保险责任范围并加以简化形成的。
- 二、保险标的的范围
- 存放于陆上
- 存放于固定场所
- 处于相对静止状态



三、保险金额及保险价值的确定

- (一) 固定资产保险金额及保险价值的确定
 - 1、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确定
 - 2、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加成确定
 - 3、按固定资产重置重建价值确定
 - 4、保险价值：出险时的重置重建价值



(二) 流动资产保险金额及保险价值的确定

- 1、按账面余额确定
- 2、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 3、保险价值：发生损失当时的账面余额（或期末余额）



(三) 账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保险 金额及保险价值的确定

- 1、由被保险人自行估价
- 2、重置重建价值
- 3、保险价值：出险时的重置重建价值或账面余额（或期末余额）



（四）涉外财产保险和一切险 保险金额及保险价值的确定

- 按财产项目类别来承保，因此，
保险金额按财产市价确定。



案例

- 投保时房屋市场价值为**50万**
- — (1) 出险时市场价值**40万**
- — (2) 出险时市场价值**60万**
- — 请问分别按照足额投保不定值保险和重置价值保险方式各应赔偿多少？



第三节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 一、财产保险基本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 （一）保险责任
 - 1、列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雷击；
 - 2、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物体坠落；
 - 3、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停水、停电、停气的损失；
 - 4、施救损失及施救整理费。



中美火灾解释之比较

- 美国构成火灾的条件为：①有火光或火焰，并快速燃烧所引起；②须由敌意之火而非善意之火造成。
- 在我国，构成火灾的条件为：①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②由于偶然和意外事件发生的燃烧；③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趋势。



三停损失案例1

- 某食品冷冻加工厂与某织布印染厂合资购买的、共同使用供电变压器，在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由于雷击感应损坏，造成两厂突然停电，运转时遭高热被保险财产发生事故的次日清晨，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并根据《财产保险基本险》关于“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也负责赔偿”的规定，提出了赔偿的要求。

三停损失案例2

- 某生物制药厂全部财产投保了企业财产保险。有一天，由于供电输入系统发生故障而引起停电事故，造成该厂冷藏库内的生物制品由于停电而变质。厂方认为，这次突然停电事故是该厂自身的供电输入系统发生了故障，并不是供电部门责任，纯属意外事故，应属保险责任，给以赔偿。



(二) 除外责任

- 1、除外的损失原因引起的损失
- 2、特定的责任免除项目
- 3、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



二、财产保险综合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 (一) 保险责任
- 综合险的保险责任不仅包括以上基本险的保险责任，还把责任扩展到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在这里强调是地震仍是除外责任)
- (二) 除外责任
- 在基本险的基础上还包括：地震造成的一切损失；堆放在漏天及罩棚下的保险标的以及罩棚本身因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三、涉外财产保险及涉外财产一切险

- 涉外财产保险是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在传统火灾保险的基础上设计的一种范围很广泛的险种，承保保单中列明的保险责任。



三、涉外财产保险及涉外财产一切险

- 涉外财产保险是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在传统火灾保险的基础上设计的一种范围很广泛的险种，承保保单中列明的保险责任。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

- (一) 提供资料
- (二) 实地勘察检验
- (三) 承保条件





-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附加险
- 六、企业财产保险投保人的义务
 - 1、交付保险费的义务
 - 2、如实告知义务
 - 3、安全防灾义务
 - 4、变更保险条件的申请批改义务
 - 5、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施救、通知义务

第四节 费率、保险期限、理赔处理

- 一、费率
- 企财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所以我国企财险的费率均为年费率，保险金额以千元计算。根据基本险和综合险责任范围的不同，综合险的费率较高。基本险和综合险的保险费率都分为三类：即工业险、仓储险、普通险，每一类别又按照财产的风险性质和发生概率分不同档次，共计3大类13个号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37132025165006131>